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瑞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董鹏宇和申丽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六、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3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Kangru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663.98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江阴市云亭那巷路 11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及其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不锈钢制品、金属丝、金属杆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	0510-68975000
传真	0510-6897503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kangrui.com
电子信箱	ir@chinakrs.c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精密金属材料领域二十余年，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形成了以钛合金熔炼、精密轧制、轧制复合、拉拔以及热处理为核心的精密金属材料全流程技术体系，并布局金属制粉、粉末冶金、金属 3D 打印等金属精密制造技术。公司精密金属材料产品包括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精密金属磨光棒、精细金属丝、精密金属管等多种产品形态，覆盖钛-铝复合、钛合金、不锈钢、铝合金等多种金属材质，产品矩阵丰富。

公司产品是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零部件以及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目前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在消费电子领域，依托突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与 X 公司、Y 公司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品牌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全面覆盖智能手机边框、按键、SIM 卡卡托、摄像头圆环等智能手机金属材质外观结构件材料，以及智能手表壳体、连接件、按键、表带等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料。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建设有“江苏省（康瑞）特种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 24 项）。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67,009.30	298,669.96	88,0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814.72	96,149.20	37,56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40.98	43.06
营业收入（万元）	299,750.50	248,562.38	105,319.94
净利润（万元）	40,386.66	22,887.43	4,75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68.22	22,887.43	4,75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488.97	22,650.79	3,5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7.25	4.4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7.25	4.4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1	39.54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30.56	-3,043.90	10,482.84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0	-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1.94	3.4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X 公司产业链收入占比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X 公司产业链收入分别为 75,770.78 万元、217,334.56 万元、212,06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9%、88.41%、71.6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X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预计

在未来一定时期公司仍存在 X 公司产业链收入占比高的情形。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节奏较快，公司作为上游金属结构件材料供应商，需要持续同步开发匹配终端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需求变化，发行人预计 2025 年来自 X 公司产业链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X 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 X 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或者发生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因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收入下降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质以及技术路线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904.21 万元、220,545.71 万元和 268,278.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89.72% 和 90.61%。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以钛-铝复合材料、钛合金精密异型材以及精密金属磨光棒为主，主要采用轧制复合、精密轧制等金属塑性成型技术。公司目前业务属于“金属塑性成型+减材制造”相结合技术路线中的金属塑性成型环节，产品后续通过 CNC 等减材制造工艺进一步加工成精密金属结构件。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质选择影响因素较多，包含材料性能、产品定位、市场潮流等因素。如果后续消费电子领域采用钛合金、不锈钢材质金属结构件的消费电子产品机型数量减少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后续金属 3D 打印、粉末冶金等生产工艺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主要生产工艺，而公司未能完成生产技术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025 年以来，国际贸易政策频繁变化，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消费电子行业全球化分工特征明显，对国际贸易政策的敏感度高。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造成终端客户产业链布局调整和产品销量下降，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是公司精密金属材料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受节假日及新产品发布

时间的影响,下半年通常为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高峰期。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四季度合计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74.72% 和 58.41%。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源调配、劳务用工以及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未来一定期间内,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对上下游的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挑战。若公司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产生的管理风险将导致运营效率的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钛合金材料等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已拓展钛合金材料、汽轮机叶片加工等业务,并研发布局铜-铝复合材料、镁-铝复合材料、金属 3D 打印设备、金属制粉、粉末冶金等新业务。目前公司自产钛合金材料已用于生产钛合金精密异型材产品,汽轮机叶片加工业务已实现量产交付,但公司相关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资源积累相对有限,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开展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可能导致相关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收入无法覆盖其成本费用支出,造成相关新业务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和 LI LI(李莉)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107.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4.39%,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 财务风险

①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3.46 万元、35,770.23 万元和 39,86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4%、18.18%和 27.39%，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未来若发生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已签订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等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出现积压和滞销等情况，使得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2023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该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①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终端应用领域对金属结构件的升级迭代速度加快，相应需要金属材料供应商能够同步快速升级迭代金属材料解决方案，对金属材料供应商的金属精密制造技术丰富度、新材料同步开发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或洞悉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更新自身的技术和研发储备，则可能导致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无法满足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可能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

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精密金属材料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为关键技术人员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①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公司作为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出现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失火等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②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同时精密轧制、拉拔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000 吨钛合金材料项目”、“年产 4,000 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钛合金材料以及铜-铝/镁-铝复合材料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技术及业务资源积累相对有限，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则可能存在钛合金材料以及铜-铝/镁-铝复合材料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新增资产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亦需逐步体现，若募集资金到位后净利润增幅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88.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88.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51.986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吨钛合金材料项目		
	年产 4,000 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董鹏宇、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	袁康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光辉、尧佳程、杨君怡、杨卓林、任植恩、解韬
---------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董鹏宇、申丽娜担任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董鹏宇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密封科技 IPO 项目、实朴检测 IPO 项目、美瑞新材 IPO 项目、四方光电 IPO 项目、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十九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董鹏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申丽娜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荣亿精密 IPO 项目、法狮龙 IPO 项目、恒润股份 IPO 项目、通合科技 IPO 项目、福星晓程 IPO 项目、启明星辰 IPO 项目、宏达经编 IPO 项目、露天煤业 IPO 项目、科陆电子 IPO 项目、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项目、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星晓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豫能控股“920”股权收购项目财务顾问，具有十八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申丽娜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袁康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袁康：本项目协办人。具有 6 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四方光电 IPO 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李光辉、尧佳程、杨君怡、杨卓林、任植恩、解韬。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金石基金、国悦产投的上层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持股比例低于 0.03%，持股比例较低，且上述持股情况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未违反《保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康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聚焦精密金属材料领域，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精密金属材

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主流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在研发环节，公司在深耕金属塑性成型技术体系的同时，研发钛合金熔炼、金属制粉、粉末冶金以及金属 3D 打印等技术，持续丰富公司技术路线以及产品矩阵。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计划，企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负责根据采购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并实时跟进。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企划部根据销售合同以及客户需求预测数据，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实施管理。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商等客户群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67,009.30	298,669.96	88,0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814.72	96,149.20	37,561.29
营业收入（万元）	299,750.50	248,562.38	105,319.94
净利润（万元）	40,386.66	22,887.43	4,755.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303 人，资产总额达 267,009.30 万元，净资产金额达 132,814.7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 299,750.50 万元，净利润金额达 40,386.66 万元，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精密金属材料领域二十余年，公司形成了以钛合金熔炼、精密轧制、轧制复合、拉拔以及热处理为核心的精密金属材料全流程技术体系，建立了突出的精密金属材料同步开发能力。公司是推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规模化应用的首批企业，公司生产的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性能优异，剪切强度可达

220MPa，显著提升产品后续可加工属性以及可靠性。

公司与 X 公司、Y 公司等全球高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全面覆盖智能手机边框、按键、SIM 卡卡托、摄像头圆环等智能手机金属材质外观结构件材料，以及智能手表壳体、连接件、按键、表带等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材料，市场地位突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新材料行业，新材料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石和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抓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属于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范畴的复合金属材料。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钛合金材料被列入其中的“先进基础材料”之“先进有色金属”，粉末冶金和金属 3D 打印用钛合金粉末被收录为前沿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之“金属基复合材料制造”，钛合金材料及钛合金粉末均属于新材料产业之“钛及钛合金制造”，金属制粉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之“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发改委在 202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明确指出要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提升电子产品消费。公司的钛-铝复合材料、钛合金精密异型材等产品是实现消费电子产品轻薄且坚固的关键材料，有利于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国家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公司布局的铜-铝复合材料解决铜铝电极间的连接难题，同时兼顾轻量化、成本优化和导电稳定性，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 5 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设施，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要求的规定。

2、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前身康瑞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于2021年10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国家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九、（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九、（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663.986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888.0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5,663.9869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8.00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 “(四) 市值以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即: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指标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36 亿元、2.27 亿元和 4.11 亿元, 均为正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6.73 亿元, 不低于 2 亿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11 亿元, 不低于 1 亿元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9.34 亿元, 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5.36 亿元, 不低于 15 亿元	是

注: 本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康

袁康

保荐代表人：

董鹏宇

董鹏宇

申丽娜

申丽娜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